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雲生先生，BBS，MH，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上午 11:19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16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1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5	上午 11:21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1:23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下午 12:25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6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BBS，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24	上午 11:53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3	會議結束
李鳳嬋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姜啓邦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11:37	下午 12:05
甘文鋒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蔡雅玲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林德亮先生，MH，JP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黃傳輝先生	環保署署理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趙永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梁大來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1
魏漢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屯門路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33
許志鴻先生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 2／緩減噪音
姜世明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黃旭平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新建設課）11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胡栢霖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經理／清拆
李國良先生	地政總署經理／清拆
馮耀文先生	渠務署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仇尹樂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勞智行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曾兆昌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屯門區環境衞生總監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黃小雁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友愛）3
潘子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鄧敬恩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湛雪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巫成鋒委員因身體不適缺席會議的申請。如巫委員在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環委會將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巫委員已於本年9月11日提交醫生證明書，其缺席遂正式獲環委會同意。）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對會議記錄並無提出修改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2014-2015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II. **提前討論事項**

(一)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1 號）

5. 主席表示，由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須於今早稍後時間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故建議先討論上述議題，然後按既定的議事項目次序逐一討論。沒有委員對此表示反對。

6.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助理署長黃傳輝先生及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趙永樑先生出席會議。

7. 環保署黃先生及趙先生以投映片簡介文件內容（*附件一*）。

8. 身兼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成員的主席表示，這是環保署首次就計劃在區議會進行諮詢，希望署方在邀請及評審申請時能考慮委員的意見。就是項議題，他個人並無意見，並會在督導委員會進行評審申請時，反映是次會議委員提出的意見以作參考和決定。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查詢一億元資助是否足夠。當中有委員表示曾建議興建青年宿舍但不獲接納，認為若資源不足，難以有效推行上述計劃；

(ii) 建議在小冷水堆填區進行生態保育及公眾教育工作，避免影響蝴蝶生態；另有委員指出該處接近綠化帶，希望發展為自然保育區。此外，由於該處曾有數萬隻斑蝶前來過冬，故建議興建蝴蝶館及蜻蜓館作公眾教育之用；亦有委員指出該處多年前曾租予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空置多年，實為浪費；同時指出晒草灣遊樂場及佐敦谷公園環境優美，能向大眾宣傳已修復堆填區的效果。就此，對小冷水堆填區設館解說生態保育知識表示支持；

(iii) 指出望后石谷堆填區環境優美，亦適宜作青少年康體教育用途。另有委員指出該處有不少垃圾車和貨櫃車經過，無論土地將作何種用途，均不能加重交通負荷；亦有委員認為該處土地面積大，可作住宿、農耕之用，若資金充裕，希望能興建青年宿舍和度假村；

(iv) 指出若上述計劃的申請團體獲香港賽馬會等機構資助，可在政府的一億元資助外擴展用途；

(v) 認為上述計劃不應作鄉村俱樂部等有會員制規限且入場費昂貴的用途，應興建大眾均可負擔的康樂教育設施。當中有委員認為須開放予公眾使用，並希望屯門區居民能優先使用。另有委員查詢會否將香港射擊聯合總會納入計劃之內，並表示不會同意此舉；亦有委員認為能夠活化堆填區、妥善經營，並可讓公眾使用即可；

(vi) 對上述計劃有所進展表示高興，希望能讓更多團體知悉已修復堆填區，並查詢其他配套安排；以及

(vii) 指出屯門區議會曾到日本參觀堆填區修復後的情況，該些已修復堆填區建築優美，可作消閒之用，還設有大型溫室及環保教育設施，可作借鑑。她認為若計劃能增設更多環保教育設施，向年輕人及家庭灌輸環保觀念，相信有助推行垃圾回收的工作。

10. 環保署黃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i) 表示在公開邀請合資格團體申請有關資助時，會把當區持份者所提供的意見，向有興趣的團體作介紹，以便相關申請能配合當區居民的需要。他指出「惠及社區」是計劃的評審標準之一。申請團體的申請書能否配合當區居民的意見及需要，以及有關設施是否可公開予居民使用，均會納入評審考慮。此外，他表示知悉委員對小冷水堆填區及望后石谷堆填區發展的意見，在審批申請時會多加注意，並指出計劃的目標是希望加快把已修復堆填區發展為合適及多元化的設施；以及

(ii) 指出在考慮提供資助款項上限時會考慮以下方面：（a）擬議在堆填區土地發展的用途及其技術可行性，當中在堆填區上發展高密度或

多層建築物的設施在技術上一般並不可行；（b）設施項目在財務上是否可行並能持續運作；以及（c）申請團體推展設施項目的能力。他指出計劃就每一申請項目的基本工程資助上限為一億元。申請團體應考慮其申請項目的特性、管理的能力及財務承擔的能力等，以評估需要使用堆填區多少土地及範圍，而每個堆填區將視申請情況或可供多於一個團體使用。

11. 主席總結表示，以現時望后石谷堆填區為例，縱使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可能申請繼續使用，但可能不會盡用該堆填區可供使用的土地，故現時難以判斷一億元是否足夠供單一項目使用；若資助額不足，相信民政事務局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協調，以尋求其他機構的贊助，例如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獲香港賽馬會資助，將會興建足球訓練中心。此外，他歸納委員就已修復的堆填區用途提出的意見如下：（a）建議可用作青少年訓練基地；（b）建議參考先進地區的做法，將堆填區打造成休閒的環保宣傳教育基地；以及（c）表示不反對用作可供開放予社會大眾使用的有益項目。主席表示，他與環保署代表會將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並作出反映，待上述計劃的督導委員會就申請進行評審時，能參考委員的意見以揀選合適的申請，屆時亦會向環委會匯報有關進度。

IV. 續議事項

(一) 要求完善皇珠路隔音屏障設計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九次會議記錄第 20 至 25 段、第十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21 段及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10 段）

（環境保護署、路政署、運輸署及消防處的綜合回應）

12. 主席歡迎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梁祖成先生、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許志鴻先生、消防處消防區長姜世明先生及助理消防區長黃旭平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議決去信相關部門首長，要求審核皇珠路隔音屏障全段覆蓋的需要，以及會否推行其他補償措施，並去信消防處查詢《消防條例》就全段覆蓋隔音屏障有何規定，以及就全段覆蓋皇珠路隔音屏障有何意見。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認為有需要修改環境影響評估準則，以解決問題。此外，她認為若噪音持續一個小時才接受加建隔音屏障並不合理，並表示曾與環保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指出豐景園對出天橋最有需要加建隔音屏障；

(ii) 表示希望來屆環委會繼續跟進此議題；

(iii) 認為書面回應只重複現時政策，並無切實解決問題。當中有委員指出皇珠路隔音屏障或許符合當時興建的準則，然而現時人口增加，情況有所不同，而居民亦反映問題嚴重，故查詢有沒有短期措施解決噪音問題；

(iv) 指出皇珠路及鄉事會路的兩個缺口噪音問題特別嚴重，然而消防處表示該位置是作緊急救援之用；若未能加設隔音屏障，應加設低噪音物料以降低噪音音量。他指出赤鱲角連接路將於2018年通車，預計皇珠路的交通流量將有所增加，並會令噪音問題惡化，皇珠路附近地方將受影響。他表示明白相關部門受制於現行政策及準則，希望立法會就此作出修訂及改善。另有委員認為未來皇珠路的交通流量雖有所增加，然而亦須顧及消防處的緊急救援措施；

(v) 指出友愛邨和兆麟苑居民現時受反光及噪音問題影響，居民的意見亦愈益強烈。就此，希望有關部門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他另指出皇珠路上蓋採用懸臂式設計，已有一定空間進行消防工作，查詢消防處是否必須在缺口位置進行消防工作；以及

(vi) 指出隔音屏障影響皇珠路附近居民多年。他曾自行及與環保署人員量度噪音，認為噪音問題嚴重，就此查詢改善方案，並建議採用更有效的隔音屏障及制訂相關措施。

14. 主席表示，相信來屆環委會將繼續跟進此議題。他指出赤鱲角連接路長達五公里，而多條隧道位處山內，故必須設有消防設備；然而皇珠路隔音屏障較短，而且位於空曠地方，消防設備不一定要設於隔音屏障內。此外，由於港珠澳大橋及赤鱲角連接路通車，以及將興建16萬個骨灰龕位，預算皇珠路未來的交通流量將非常高，故建議將危險品車輛分流，例如要求改道或規定行駛時間，認為此舉更合乎公眾利益。

15. 消防處姜先生的回應如下：

(i) 處方審閱部門興建公共設施的資料及顧問公司的報告後，會提供技術層面的意見；處方所關注的是安全問題，不會特別就隔音屏障的長度及覆蓋的方法作出規定。他表示當發生緊急事故時，若不能疏導煙和熱，後果不堪設想。因此一般而言，若密閉式隔音屏障達到一定長度，則需要考慮加強消防裝置及設備，舒緩在密閉空間散煙散熱等消防安全上的問題，以平衡風險。他指出香港仔隧道和獅子山隧道很長而且是密封式的，但因安裝了抽煙、供水及緊急通訊裝置，處方不會就管道長度提供意見；至於皇珠路方面，處方平衡了使用及安全兩方面後，建議安裝的隔音屏障如超出230米，應根據現行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指引，安裝相關裝置；以及

(ii) 處方對危險品車輛使用有關道路沒有強烈意見，然而相信危險品車輛應該不能行駛於隧道內。

16. 主席表示，看到深夜時分才有危險品車輛在屯門公路經過，並由消防處車輛陪同，故認為危險品車輛的行駛情況亦是有例可依。

17. 消防處姜先生回應表示，危險品車輛的牌照由消防處發出，處方會提供一系列守則予危險品車輛使用者，而牌照條款卻沒有規定危險品車輛須於甚麼道路上行駛。然而，不同公路或隧道均有其附例，一些隧道的附例已說明不准某些車輛行駛。此外，他表示處方不會陪同危險品車輛於道路上行駛。

18. 有委員表示，根據消防處解釋，處方關注的只是隧道的密封程度會否令煙和熱未能疏導。他查詢可否將皇珠路於鄉事會路的缺口採用倒V字型的隔音屏障設計，使兩邊底端能疏導熱和煙。

19. 主席表示，消防處代表指出其關注點是覆蓋隔音屏障的道路能否符合《消防條例》。如果路段具備合適設施（例如通風系統），處方並無規定其長度。就此，主席請環保署及路政署根據《消防條例》提出加長隔音屏障的可行建議，解決通風系統問題，並建議使用微拱型隔音屏障，不但能阻隔噪音，亦有助通風。此外，主席表示來屆環委會可續議此議題。

(二)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 —— 有關受影響住戶的房屋分配安排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2 號有關其轄下第 54 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第十次報告內第 5 至 9 段）

（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

20.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吳雪兒女士、高級經理胡栢霖先生及經理李國良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本年8月18日的會議上就有關農地業權人士特惠補償建議作出討論。工作小組關注有關清拆安排，認為有關部門應優先解決當中133個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個案，促請地政總署延遲進場日期，避免使用強硬手段以致市民不滿及騷擾該處居民的生活。此外，工作小組議決將此議題提升至環委會處理，並去信邀請地政總署署長出席會議，就有關133戶尚未獲安排住所一事提出解決方案。秘書處於會前收到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文件。

21.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受54區發展影響而需安排賠償及入住公屋的共233戶，當中有127戶申請公屋受拒。他認為該127戶因收地而受影響，認為地政總署應向受影響人士說明如何提供棲身之所，不應採用強硬手段，並認為安排入住收容所並非理想的解決方法。有關部門應慎重考慮，以免引起民憤。

22. 地政總署吳女士回應表示，目前有127戶不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署方一直與這些居民保持聯絡及進行探訪，並研究如何在其他方面提供協助。署方會盡量作出安排，不會強硬清場。

23.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認為須特事特辦，建議先提供棲身之所予受影響的127戶居民，然

後再作協調，而非原地踏步；

(ii) 查詢為何會出現127戶受影響居民，並認為署方應說明他們不符合資格獲安置入住公屋的原因。此外，她認為受影響家庭因收地失去家園，希望地政總署仔細考慮如何安置這些居民，並指出他們並非難民，認為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提供收容中心等方法並不妥善；以及

(iii) 對地政總署不委派較高層次的官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認為若環委會未能處理此事宜，應提升至區議會大會處理。他指出鄉郊住戶有其特性，故應將此事宜交予鄉事委員會處理，因為從1972年至今，屯門很多村落遭到遷拆，亦是由鄉事委員會協調，區議會只是從旁協助。此外，他指出地政總署早年准許保留私家土地上的構築物，以致衍生問題令現時遷拆遇到困難，並認為新慶村、洪水橋及小欖的發展亦將遇到類似問題。

24. 主席表示，環委會只能根據《區議會條例》提供協助。他指出鄉郊土地發展及使用情況有其特定的歷史背景，英國為了順利管治新界，曾作出許多未必有法例可依但沿用已久的酌情安排；政府亦曾就菜園村事件以特事特辦的方式，酌情處理以平息事件。他指出若過於強硬處理是次事件，對政府於新界未來整體的住屋政策並無幫助。此外，政府多建房屋亦是希望讓市民有屋可住，在這前提下若令部分人失去居所，有所矛盾。環委會雖支持依法辦事，然而亦認為不能犧牲一部分人的權利，並表示體諒受影響居民的處境。由於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並無最終決策權，故建議在區議會大會上，於環委會的工作報告內提及是項議題，屆時請工作小組召集人加以補充。

25. 委員第二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希望秘書處繼續協助去信邀請政策局代表出席9月15日的區議會大會。因受現時政策所限，地政總署代表亦無計可施，故希望發展局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解釋是否可以放寬政策，並認為現時政策苛刻，令村民難以接受。就此，希望為受影響居民爭取入住公屋，並希望局方放寬政策；

(ii)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現時已到清拆的最後階段，並指出受影響的127戶居民只要求有棲身之所，此為最低要求；

(iii) 認為應依法辦事，嚴格把關，避免不法分子有機可乘。然而，他認為若丙類（即居住於持牌非住宅的構建物或於1982年寮屋登記為非住宅的構建物／棄置構建物）居民可提供由1982年居住至今的證明，可酌情處理。他認為這是政策方面的問題，須與政策局商討；來屆環委會亦須繼續跟進，並希望局方能盡快檢討相關政策；

(iv) 認為依法辦事是正確做法，但亦須兼顧情理，若有問題應由廉政公署查證。此外，她認為地政總署在收地時應考慮如何安置受影響居民，並認為至少應提供中轉房屋予受影響居民，以提供住宿及可供煮食的地方予他們；

(v) 認為應避免不法分子混入清拆行動當中，同時希望政府酌情處理受影響居民的情況。此外，希望局方派員出席會議，深入研究並撰寫詳細報告；以及

(vi) 指出居民若失去家園必會導致衝突，故須放寬相關政策。若要求處事一致，菜園村事件已「做壞規矩」，並認為菜園村事件的處理手法並非不對，只是政府做事僵化，檢討太慢。他指出今天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只負責執行，未能酌情處理，而未來亦有很多發展和清拆行動，政府須全面檢討政策。他表示受影響居民原本安居樂業，現時他們的土地被奪去，他們只希望放寬資助房屋的政策，要求並不過分，而以往亦有許多放寬政策的例子。

26. 主席表示，有關第54區居民的居住環境、收地情況及相關安排，工作小組經歷了五六年的運作，已做了大量工作，而環委會亦清楚箇中情況。他認為區議會可擔當監察及協調的角色，並建議於區議會大會上匯報此議題。同時，主席促請社署、房屋署及地政總署作出協調，商討解決方案，當中希望房屋署能放寬有關政策。他續指出，此非第54區127戶的問題，而是關係到未來發展。此外，環委會希望局方能派代表出席區議會大會解釋相關的安置政策，以便再作跟進。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9月10日發出，秘書處於9月14日收到發展局的書面回覆（*附件二*），並已於同日將之傳送予委員參閱。此外，於9月15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亦已就上述議題進行討論。）

(三) 工程項目第 4390DS 號 —— 修復屯門污水幹渠工程

（環委會 2014 至 2015 年度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28 段）

27. 主席歡迎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馮耀文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仇尹樂先生及項目工程師勞智行先生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就有關議題進行討論，並要求署方提供是項工程的交通評估報告及施工地點的安排與流程，以便續議此事項。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渠務署以中文撰寫的交通評估報告（摘要）（下稱「摘要」），並已將摘要分發予各委員參閱。此外，秘書處亦於會前收到渠務署顧問公司以英文撰寫的交通評估報告，秘書處備有一份硬複本供委員借閱。

28. 渠務署馮先生表示，交通評估行政報告已於早前提交予委員，若有需要，顧問公司亦可作出簡介。

29. 顧問公司勞先生簡介交通評估報告（*附件三*）內容。

30.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表示天后路及業旺路之間的交通流量較低；因屯門居民很大程度依靠龍門路往返九龍，故對該路的交通流量表示擔心。此外，她查詢上述工程會否延誤及影響程度如何，並認為須採用試行方式，以測試對交通流量的影響；若有影響，須研究紓緩措施；

(ii) 指出經爭取後，現時渠務署及顧問公司表示工程約需時三年才能完成，相比上一次會議所報告的工程期限縮短了一半時間。就此，建議興建四個工作井，則工程可於兩年內完成，以穩定工程造價。她希望能於兩年內完成是項工程。此外，建議多使用行人路、少用車路開鑿工作井，以減低交通影響；

(iii) 對龍門路一段工程表示關注，並建議盡量於2018年赤鱲角連接路通車前完成該段工程。當中有委員指現時皇珠路、屯門公路、市中心及兆康段時常發生交通意外，壞車比率亦有所增加；而龍門路及龍富路行經的車輛多為重型車輛。加上赤鱲角連接路通車後將有四萬架次車輛經皇珠路及龍富路來回赤鱲角連接路，若龍門路的交通受影響，將對屯門公路構成影響。就此，查詢有否評估2018年龍門路所承受的車輛增幅。另一委員指出龍門居及富健花園一帶交通流量多，若工程時間長，工作井亦會對居民構成影響；以及

(iv) 表示摘要稱施工期間預計不會對交通構成影響，然而當中沒有數據支持這結論，故對結論表示質疑。他指出龍門路的交通於上下班時分原非暢順，若工程須封閉一條行車線，認為會構成交通影響。就此，查詢封閉一條行車線的影響，並查詢顧問公司有關興建工作井數量的準則。

31. 主席表示，渠務署上一次於該路段的工程延誤超過兩年，擔心是項工程亦有延誤。此外，他指出龍門居附近行人路應有足夠空間開鑿四個工作井，故建議開鑿的工作井不應佔用行車線，盡量減少工程對交通帶來的影響。此外，渠務署在進行上一次工程前曾派員到受影響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作介紹和諮詢，署方亦應就是項工程進行諮詢。

32. 顧問公司勞先生回應表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將工程所產生的工程車數量也計算在內，因是次工程為修復工程，所產生的額外車輛數目較少，平均每小時約五架次，另已考慮赤鱲角連接路及西繞道工程所帶來的影響。就工程期間產生的額外車輛方面，相信不會對龍門路的交通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

33. 主席查詢顧問公司上述講法的理據，認為「嚴重影響」的定義於各人而言不盡相同。

34. 顧問公司勞先生回應表示，若道路本身有兩條行車線，會先看其可承受的交通容量與實際交通流量之間的比例，一直以來亦是用這方法計算。

35. 主席指出此工程將會封閉一條行車線。

36. 渠務署馮先生回應表示，若屆時封閉一條行車線，會以剩下的行車線可容納車輛數目作為分母，而預計有多少行經車輛作為分子。一般而言，最大容忍度是1.2，而1或以下表示交通暢順，此為上述比例的計算方法。另該處亦有多個十字路口，而路口有其容量的計算方法。

37. 主席查詢若只剩下一條行車線是否足夠，並表示應提供數據如下：（a）早上繁忙時段南行線（即沿經龍門路至富健花園）的車輛架次；（b）龍門路及富健花園停車場已出售車位數目；（c）早上在龍門居開出的巴士班次；以及（d）早上校巴、邨巴及送貨車輛的數量。他表示環委會並非對工程持反對態度，只是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減低影響。

38. 委員第二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對顧問公司表示失望，查詢有否調查龍門路於赤鱲角連接路通車後所承受的車輛數目，並要求提供實際數字。此外，查詢目前龍門路於繁忙時段南北行的交通流量、封閉一條行車線預計阻礙多少時間，以及預計2018年龍門路的交通流量；以及

(ii) 認為渠務署對顧問公司的監管不夠嚴謹。此外，指出顧問公司表示「施工期間的交通流量是可以接受的」，卻沒有數據證明，就此要求顧問公司提供相關數據。另有委員亦查詢封閉了一條行車線所帶來的交通影響。

39. 渠務署馮先生回應表示，交通評估的做法與往時一樣，選擇合適位置及在繁忙時段實地統計車輛。他續表示知悉赤鱲角連接路將影響交通流量，顧問公司可於會後提交相關的補充資料。

40. 顧問公司勞先生表示，英文版本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包括委員查詢的數據，而報告亦已提交予運輸署審核。他以投映片簡介有關數字，並表示若封閉了一條行車線，行車量與容車量的數字仍是低於不能超出的水平。

41. 有委員表示問題在於封閉了一條行車線所造成的延誤為多久，並非延誤的程度是否能接受。另有委員查詢L7路段的飽和度為0.91，即代表對交通流量影響多少。

42. 主席查詢顧問公司如何得出報告所載的數字。

43. 顧問公司勞先生回應表示，數字顯示L7路北行線的估計車流量為每小時1 358駕次；南行線的車流量為1 186駕次。在封路前，南北線每小時均有3 000駕次；封路後，預計每小時容量會縮減至1 500駕次，除以比例，北行線的比率為0.91，表示該路雖臨時封閉，然而車輛仍可順暢行駛。

44. 主席查詢顧問公司進行評估的日子及時間。

45. 渠務署馮先生回應表示，統計車輛的工作是於平日不貼近假日的早上進行，顧問公司將補充統計車輛的確實日子。

46. 主席認為屯門區星期一和星期五的交通流量完全不同，若未能提供統計車輛的日期，委員難以接受。主席亦認為政府官員應站在議會、市民一方，察看顧問公司提供的資料是否合理，並應在開會前向顧問公司拿取相關資料。

47. 委員第三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關注L7路的交通影響，表示居民關注的是在數年間封閉了一條行車線對整體交通的影響，另交通影響不只在於行車線能否容納車輛，而是交通時間受多大影響；

(ii) 表示居民單憑這數字難以預計延誤的時間為多少。此外，查詢除根據現時車輛流量數算車輛，有否將赤鱲角連接路通車後預計增加車輛的數據包括在內；以及

(iii) 表示工程勢在必行，重點關注可否縮短工程時間，以免對居民構成影響，並查詢2018年後的相關數據。他希望在2018年赤鱲角連接路通車前必須完成龍門路一段的工程。

48. 渠務署馮先生表示，數據是按照交通評估的要求計算，即計算車流量等各方面的影響。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亦有留意延誤情況，以及會否對公共交通設施（如巴士站或小巴站）構成影響。他建議於會後在摘要部分就交通影響部分多作補充。至於增加工作井方面，若在龍門路增加工作井，等同加重封路的影響，就此會再研究其可行性，並會將有關數字包括在摘要內一併交代。

49. 委員第四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建議渠務署在施工期間多監察交通，在繁忙時段調派更多人手處理交通問題；以及

(ii) 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環委會會議，查詢如何跟進此議題。她建議渠務署、顧問公司及承辦商向地區人士講解有關數

據、施工安排及採取試行方式。

50. 顧問公司勞先生表示，工程不會封閉整條行車線，另工作井相距一公里，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亦顯示交通流量可以接受。此外，他表示統計車輛的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早上7時30分至9時30分及下午5時至晚上9時。

51. 主席表示，龍逸邨於2013年6月25日還未入伙。

52. 有委員希望工程於兩年內完成，並盡量確保沒有交通延誤。

53. 主席總結表示，上次會議已詳細介紹工程的細節，是次會議主要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講解交通影響評估；然而，環委會認為渠務署顧問公司所提供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資料不足，就此，請署方及顧問公司盡早向環委會提交有關龍門居交通情況的補充資料。此外，環委會認為有需要進行上述工程，然而亦須確保居民生活不會被嚴重影響，就此提出以下意見：（a）建議先在沒有爭議的路段（如天后路、龍澤路）進行工程；（b）關注於龍門路進行的工程，希望有關的施工時間能縮短至兩年或以內；（c）建議工程盡量貼近行人路，特別是龍門居一段，避免造成交通影響；（d）建議先向位於工程附近的三個屋苑（即龍門居、富健花園和新屯門中心）的法團介紹工程的施工安排；以及（e）要求署方及顧問公司妥善監控工程，避免工程延誤。

（會後補註：顧問公司已於9月30日提交上述補充資料，秘書處亦已於同日將上述補充資料經電郵傳送予各委員。）

V. 討論事項

(一) 要求於屯門公路隔音屏旁補種樹木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2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5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鮑樂善女士表示，署方一直支持綠化工作。委員建議種植樹木的地點位於屯門公路及呂祥光中學之間的路段，由於加設隔音屏障後，路段兩旁受屏障及中學外牆所限，不適合種植大型遮蔭樹木，因遮蔭樹木在成熟時樹身較高大粗壯，樹冠亦寬廣（一般為15至25米闊），避免影響隔音屏障及學校，或須經常進行修剪；然而過多的修剪會影響樹木的正常生長，因此署方對於在上述地點種植大型遮蔭樹木有保留。署方建議邀請議員及相關部門（如路政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房屋署）、學校負責人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可增加綠化的地點及種植樹木的品種。

55. 文件提交人認為路政署沒有就安定邨進行全面規劃，有一段行人路沒有種植樹木。他對康文署的回覆表示滿意，希望能早日進行實地視察。

56. 主席查詢民政處可否作出協調。

57.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回應表示，知悉民政處工程組人員及有關部門曾到場視察及商討。至於實地視察方面，相關部門會作出協調並盡快安排。他補充表示，該位置兩旁的建築物及屏障很高，除阻礙出入及須經常修剪外，亦會遮擋陽光，故須詳細研究樹種。

58. 有委員表示兆安苑、兆麟苑一帶亦沒有樹蔭，希望補種藤類植物，為居民提供有遮蔭的地方。

59. 主席請民政處協助聯同有關部門在區議會休會前安排實地視察，並通知當區的區議員，以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實地視察已於9月25日舉行。有關部門同意可研究於屯門公路及呂祥光中學之間路段補種樹木。）

(二) <u>要求於屯門公路進行噪音覆檢</u>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3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60.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魏漢華先生出席會議。

61. 路政署魏先生簡介書面回應。

62. 文件提交人表示，現時居民投訴指受「天窗效應」影響。他指出隔音屏障在人口稠密的地方設置，卻未能遏止噪音，故對隔音屏障的設計表示質疑。他表示曾建議在隔音屏障加建上蓋，這設計既可協助散煙，又可遏止噪音，然而不被採納，希望署方加以研究。此外，他向署方查詢有關噪音監察點的位置，並要求在隔音屏障附近進行噪音監察。

63. 路政署魏先生回應如下：

(i) 表示有關半密封式隔音罩是根據已批核的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設計和建造，由於隔音罩是採用吸音物料建造，交通噪音不會在該等物料表面反射。另外，署方在施工期間每月定期量度的噪音水平及空氣質素，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以及

(ii) 表示署方現正按照「環境監察與審核手冊」的規定，在指定的監察站量度竣工後的噪音水平，有關竣工後噪音水平的監察站位置是由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制定，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核。有關的監察站位置已連同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上載至環保署網頁。如有需要，可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64. 主席請路政署向環委會提交有關噪音監察點位置的資料，並直接通知文件提交人。此外，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休會，請署方於本年年底完成噪音覆檢報告後，通知環委會，並直接通知文件提交人。 路政署

65. 文件提交人對路政署於會上未能提供噪音監察點位置表示驚訝，並表示上述位置影響噪音量度的結果，希望署方盡快提交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預計於本年年底或明年初完成相關噪音覆檢報告。此外，路政署於會後提交的補充資料見*附件四*。）

(三) 儘快全面清理屯門河淤泥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4 號）

（渠務署的書面回應、環保署的書面回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

66. 文件提交人表示，有關部門在80年代表示，屯門河可供進行水上活動，然而現時有關部門卻回覆稱，未曾表示屯門河是否可以／適宜進行水上活動。他指出環保署稱現時大腸桿菌下降至780菌量為很大的改善；然而，除了大腸桿菌外，署方並無公布重金屬含量。另一方面，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只表示河床的淤泥處於低水平，但並無提供數據及「低水平」的定義。此外，他關注於天后廟附近興建行人橋的工程，要求於工程完成時必須清理淤泥，然而擔心當下大雨時，淤泥會流向下游，就此查詢渠務署有否與承辦商配合處理問題並作出監察。此外，查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何時全面清理淤泥。

67. 委員首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表示知悉過往由不同部門負責清理淤泥，然而清理淤泥的覆蓋範圍不足，亦不積極。他表示曾建議4、5號泥坑應有預備接收淤泥的空間，並查詢未來清理淤泥的工作安排；以及

(ii) 表示屯門河淤泥問題存在已久，查詢清理淤泥的時間表。她指出不少友愛邨居民經常嗅到屯門河的難聞氣味，並認為惡臭影響環境衞生。此外，很多人在屯門河捕魚並出售，查詢政府如何作出監察，希望有關部門正視及盡快處理問題。

68. 主席指出現時更有人於屯門河以蟹籠捉蟹。

69.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署方關注清理淤泥的安排，並已因應去年環委會去信署方所表達的意見，將定期清理淤泥的次數，由每年兩次增加至三次，所清理的淤泥數量亦有所增加。由於屯門河目前屬排洪角色，故清理淤泥的工作須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配合，希望先達到排洪功能為主。此外，署方沒有忽視衞生及清潔方面的問題，使用高壓水槍清洗河旁，以及增加清理垃圾的次數。署方每年亦會進行河床測量，評估淤泥堆積的情況，而結果是遠低於排洪警界線。上述資料亦已傳送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以便雙方知悉有關狀況並決定是否須在杯渡路以南的河口再進行清理淤泥的工作。

70. 土木工程拓展署湛雪英女士表示，署方一直協助渠務署於屯門河下游進行清理淤泥的工作，並定期監察河床水平並作深度測量。根據去年年底進行測量的所得數據，顯示河床水平仍處於低位，故暫時並無需要進行清理淤泥的工作。

71. 主席指出屯門河中游至下游存在許多管理方面的問題，其意見綜述如下：

(i) 指出屯門西鐵站附近的河床屬渠務署，停泊了很多小型船隻，有人於小型船隻上捕魚出售，甚至用蟹籠捉蟹。環委會曾向有關部門反映，然而情況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每況愈下；

(ii) 指出屯門公園至屯門泳池一段，有部分引水道多年來並無清理，失去排水功能；現時斜坡石隙亦長滿雜樹雜草，應加以清理；以及

(iii) 指出清理淤泥的承辦商做事並不認真，曾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散石灣暗渠失去排洪功能作出投訴，署方即時派員清理淤泥，然而並未徹底清理。他另指出有關部門當年在沙洲挖掘海底泥坑時，曾向屯門區議會承諾將徹底清理屯門河淤泥，並會在沙洲泥坑劃出指定空間以供放置屯門區所清理的淤泥，就此提醒有關部門應徹底清理屯門河淤泥，妥善管理。

72. 有委員指出屯門淤泥焚化爐已落成，應盡快清理屯門河淤泥。他指出屯門河早年稱為「屯門渠」，後來改名屯門河；查詢既已改名屯門河，為何現時仍屬排洪角色。他續指出城門河已成為水上活動中心，認為應實踐當年答應屯門區議會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的承諾，否則對屯門並不公平。若於屯門河興建水上活動中心，水質必須符合標準，故應增加清理中下游淤泥及重金屬工作的次數。他希望來屆環委會跟進此議題。

73. 主席總結表示，環委會要求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釐清屯門河是「河」抑或是「渠」，若是前者，應履行當年向區議會許下的承諾；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亦應徹底清理屯門河淤泥，疏導淤泥，並妥善管理屯門河。因屯門河與屯門區的整體發展有關，相信來屆環委會亦將繼續關注此議題。 渠務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四) <u>要求盡速矯正破壞河道問題</u>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5 號）

74. 主席歡迎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大來先生出席會議。

75. 文件提交人查詢設置在新界西堆填區旁的一段大水坑河道中的石堰及抽水系統是否已作正式申請，並查詢會否研究兩者對河道有何影響。她並展示照片，指出有村民拍攝到有挖泥機在大水坑河道上挖泥，而這河段屬於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所管理，故查詢堆填區承辦商是否知情。此外，她指出該河段旁邊有一幅於鍾逸傑時代政府所批出的耕地，而在該耕地上發現堆放著沙

泥。由於受影響人士現時仍在繳交牌照費用及該堆沙泥對有關耕地造成影響，就此，文件提交人查詢有關部門如何處理此事宜。

76. 環保署梁先生回應表示，環保署職員曾於7月20日聯同文件提交人、堆填區承辦商及有關村民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耕地上沙泥堆放的位置，遂於8月4日向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作出跟進，嘗試釐清有關堆放沙泥的耕地的土地狀況，以便聯絡有關部門跟進；地政處於8月13日的回覆中指出有關耕地屬於沒牌照記錄的政府土地。因此，署方於9月7日要求地政處就清理堆放在有關耕地上沙泥的個案作出適當的跟進。同時，環保署又指出，根據承辦商翻查多年記錄後，亦未能確定在有關耕地上堆放的沙泥與承辦商過去的運作有關。

77. 主席指既然環保署表示該處並非堆填區範圍而又屬官地，請地政處回應。

78. 地政處莫慶祥先生回應表示，該處地方偏僻，不易到達，地政處需要再進行實地視察才能確定所屬位置土地資料並作出跟進。

79.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部門表示沒有記錄證明該地曾發出私人土地牌照作耕種之用，而該地不屬於堆填區的範圍，地政處亦表示剛知悉此事，故現時仍有很多有待查證的地方，難以討論。

80. 文件提交人要求召開個案會議釐清問題。她指出受影響人士於十多年前亦曾遇此問題，然而因申請法律援助以起訴破壞農地的行為不果，故該地荒廢了十多年。另一方面，她認為挖泥機若非經堆填區根本不能內進，希望環保署解釋泥從何而來，並指出石堰和抽水系統在堆填區範圍內，查詢環保署可否未經申請便設置石堰和抽水系統。

81. 有委員認為，文件提交人已明確指出新界西堆填區是由堆填區承辦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署方應向該公司查詢有否進行河道挖掘的工作。就此，委員認為環保署應要求堆填區承辦商確認挖泥機是否屬於該公司，以及曾否在大水坑進行河道挖掘工程。

82. 環保署梁先生回應表示，由於他未曾看過文件提交人在席上展示的相片，他建議於會後參閱該照片後再作跟進。

83. 主席表示，文件所述地點為屯門與上下白泥交界，須先行確定管轄權誰屬；另土地的使用人雖然持有牌照，但持牌人是誰仍未澄清。他又表示，環保署代表雖表示初步知悉與堆填區無關，然而堆填區是禁區，外界車輛不能內進。他認為區議會應依照事實根據進行討論，然而此議題的不確定因素太多，難以討論，故建議環保署及地政處召開個案會議澄清問題。

84. 文件提交人表示，堆填區由環保署管理，質疑署方為何不知情。此外，

署方仍未正面回應設置在大水坑的石堰和抽水系統是否因為合乎規格便可興建，而不用向有關部門申請。

85. 環保署梁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政府與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簽訂的合約，堆填區承辦商可按照合約並在符合相關法例的前提下，在堆填區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及營運，以配合堆填區的運作需要。有關的大水坑河段位於新界西堆填區的工地範圍，承辦商早於十多年前已在該處設置了石堰及抽水系統，長期提供清水以配合堆填區運作及控制塵土之工作。

（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承辦商慣常會在雨季來臨前對抽水系統進行檢查，並清理淤塞入水口及附近之沙泥，而清理後之沙泥則會被運往堆填區棄置，因此不會破壞河道或對附近河道生態造成不良影響。）

86. 主席表示，在大水坑設置石堰和抽水系統與在有關耕地上堆放沙泥是兩回事。環保署回應表示，前者是屬於堆填區承辦商的，至於後者，由於現時並未清楚沙泥從何而來及地權誰屬，因此，他同意部門與受影響人士一起召開個案會議，以作跟進。

87. 文件提交人查詢為何要設置抽水系統。她認為設置石堰是為了方便進行抽水工作，其後因石堰令沙泥堆積，阻礙抽水工作，故把泥沙挖走，而挖出的泥沙就堆放在對岸，這是合乎邏輯的推論。她指出環保署負責管理及保育河道，然而其承辦商卻破壞河道生態，希望環保署作出交代。此外，她指出沙泥堆積的地方為屯門區，並非元朗區。

88. 主席請地政處作統籌，聯同環保署、有關委員及受影響的人士召開個案會議，以澄清泥從何來、地權誰屬等問題，並作出協調；而來屆環委會可以按需要繼續跟進此議題。此外，若此議題涉及元朗區，應作出轉介。

（會後補註：環保署表示，根據承辦商翻查多年記錄後，亦未能確定在有關耕地上堆放的沙泥與承辦商過去的運作有關。此外，地政處表示，有關個案會議已於本年9月22日在地政處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地政處召集，出席者包括屯門民政事務處代表、環境保護署代表、新界西堆填區承辦商、文件提交人及受影響人士。經討論後，會議達成共識，即受影響人士不追究責任，環保署盡快清理河堤上的泥土，地政處亦會提供最新土地資料，沒有人對上述共識當場反對或提出異議。）

VI. 報告事項

(一)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5 日止）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6 號）

89. 土木工程拓展署湛女士補充關於第17頁「屯門40區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資料。她表示第一階段的社區參與已於9月7日展開，相關文件亦將於9月15日的屯門區議會大會上討論。

9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二) 屯門泳灘及屯門河水質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7 號）

91. 有委員指出青山灣泳灘的水質狀況較其他泳灘而言並不理想，本年的情況亦持續欠佳。由於屯門區數十萬居民亦會使用沿岸泳灘，就此查詢有關部門會否聯合進行改善工作。

92. 環保署潘子明先生回應表示，由於青山灣泳灘位處避風塘旁，水流較慢，因而水質較易受污染物（如有）影響；另青山灣泳灘在避風塘外有漁船停泊，若漁船排放污染物亦會影響水質。環保署已要求海事處盡量勸諭船隻停泊在避風塘內，並留意不要排放任何污染物，以免影響泳灘。此外，署方會定期到青山灣泳灘進行巡查，並會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沒有陸地污染物排放到青山泳灘。

9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i) 指出現時泳灘附近停泊的船隻增加至四五百艘，以致更多污染物排放到海裡，若不妥善管理船隻，青山灣的水質只會繼續惡化。就此，查詢有關部門如何處理這問題，並查詢海事處會否限制船隻停泊的數量；以及

(ii) 指出現時大部分泳灘的水質時常處於「一般」水平，然而屯門河的水質卻是「極佳」，就此查詢到屯門河游泳是否比到泳灘游泳更好，並查詢屯門河不能興建水上活動中心的原因。

94. 主席指出停泊在青山灣泳灘避風塘外的漁船和住家艇的數量愈來愈多，停泊在避風塘的船隻數量反而減少了。就此，希望環保署與海事處聯絡，請海事處協助；而區議會可就改善屯門泳灘水質等方面提供意見，扮演協調角色。

95. 有委員指出報告顯示黃金泳灘水質狀況亦欠佳。若說青山灣泳灘水流較慢以致水質欠佳，查詢黃金泳灘的情況又如何。她認為部門若不跟進報告所顯示的數據，所製作的報告亦無意義。她指出很多市民到泳灘游泳，若水質欠佳會影響健康。就此，希望環保署作出檢討，積極改善水質，並按情況跨部門解決問題。

96.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水質污染與漁船停泊數量增加有關。就此，請環保署聯絡海事處提供協助，亦請康文署着手跟進泳灘水質情況。如有需要，環委會會作出協調。 環保署

(三) 食物環境衞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48 號）

9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四) 2015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2015年第49號）

98. 有委員指出居民經常投訴青山公路沿線巴士站的蚊患嚴重，並查詢報告所載第七組人員人數是否較多，認為一天去十個不同地點進行滅蚊工作並不可行。

99. 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曾兆昌總監表示若未能於當日處理某些地點的滅蚊工作，會補回有關工作。此外，若委員對滅蚊地點有任何意見，署方可考慮作出修訂。

100. 有委員表示署方提交的行程表既無指定日期，滅蚊地點的數目各組亦有不同。就此查詢署方如何監管承辦商，並希望妥善執行滅蚊工作。

101. 主席請食環署留意委員就滅蚊工作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第三期主題滅蚊運動已於本年10月19日展開，期間，署方屯門區防治蟲鼠組職員已密切監察合約承辦商的工作，確保區內滅蚊工作順利進行。直至目前，有關滅蚊工作已達到預期的效果，而署方亦會因應實際情況加強地區的滅蚊工作。食環署亦表示，如各委員對有關滅蚊工作的安排有任何意見，歡迎與署方屯門區防治蟲鼠組職員聯絡。）

(五) 丙申年屯門區年宵市場簡介
（環委會文件2015年第50號）

10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六)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2015年8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2015年第51號）

10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七) 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2015年第52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104.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2015年8月14日召開了第十四次會議，跟進本財政年度的活動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工作小組報告。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10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106. 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共召開了十次會議，他多謝秘書處詳細記錄每一次會議內容，亦多謝地政處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報告現時第2號地盤的樓宇已興建了10層，當中只欠缺配套設施，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跟進。此外，他建議來屆環委會繼續跟進第54區的發展情況及配套設施。

107. 主席表示，通過上述三個工作小組報告。

(八)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3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10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10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11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11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九)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進度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4 號）

11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

113. 主席表示，「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已於本年8月1日展開。屯門區方面，民政處已安排承辦商於新墟街市附近的「三無」大廈加強清潔，而食環署亦配合於區內街道、後巷及公眾街市加強清潔。民政處亦已向民政事務總署訂購清潔包，並正分發予議員及居民組織，希望透過議員及居民組織協助派發及宣傳，而民政處亦會安排於區內張貼宣傳海報及展示橫額。此外，他表示食物及衞生局局長已邀請18區區議會轄下與環境衞生事務相關的委員會正、副主席於本年9月18日會面，共同商討有關清潔香港事宜。若委員對此運動有意見，可向他們提出以便反映。

114. 有委員查詢現時淤泥焚化爐的狀況。

115. 身兼廢物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的主席表示，屯門區污泥焚化爐已開始運作，相關測試亦已完成。就污泥焚化爐所產生的異味，署方正進行內部檢討，主席請署方待有新消息時通知環委會。至於屯門河的淤泥與焚化爐處理的淤泥是兩回事，後者是處理生活污水，而前者是處理河床淤泥。當初於區議會討論淤泥焚化設施時，是配合「海港淨化計劃」其中的一個終端設施，並非用於處理屯門河淤泥。

116. 環保署潘先生表示，主席所言正確。

117. 主席表示，他曾出席廢物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會議，知悉現時環保署正追查異味來源。他請環保署了解委員的意見，若有新進展，亦請通知環委會。

118. 另有委員希望區議會大會或來屆環委會跟進淤泥焚化爐的情況。他指出署方當時要求屯門區議會同意興建淤泥焚化爐，表示將回饋社區，並安排水療池予屯門居民優先使用；然而現時卻隻字不提，認為應作出跟進。

119. 環保署潘先生表示，署方正安排委員到屯門淤泥處理廠房進行實地視察，但由於區議會換屆，會盡量安排於這一、兩個月內進行；署方亦會在實地視察時匯報淤泥處理廠的細節及運作情況。

120. 主席請署方留意，鑑於區議會將暫停運作，若打算為本屆議員安排實地視察，應於9月內進行。此外，他指出環保署曾承諾於屯門淤泥處理廠內採用電動車代步，希望環保署代表了解有關情況並作出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9月24日收到環保署來函表示，由於淤泥處理設施正進行維期一個多月的監控系統及其他設備升級工程，電力供應或會間歇中斷，故署方表示未能在9月舉行任何參觀活動。秘書處已於同日將環保署的來函經電郵傳送予委員參閱，詳見*附件五*。）

121. 此外，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環委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在任期內積極參與本委員會的事務。

122.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1時18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5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10.9.2015)

已關閉的堆填區

晒草灣遊樂場於二零零四年開放

（晒草灣堆填區）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於二零零九年開放

（醉酒灣堆填區）

牛池灣公園於二零一零年開放

(牛池灣堆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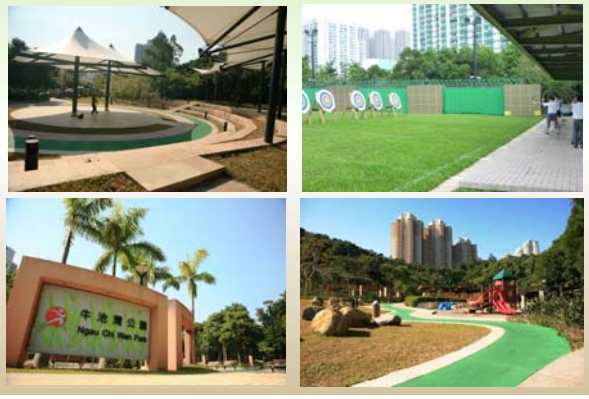

為加快把已修復的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的用途，政府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計劃」內的已修復堆填區

(1) 馬游塘中堆填區

(2) 馬游塘西堆填區

(3) 牛潭尾堆填區

(4) 望后石谷堆填區

(5) 小冷水堆填區

(6)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

(7)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

已修復望后石谷堆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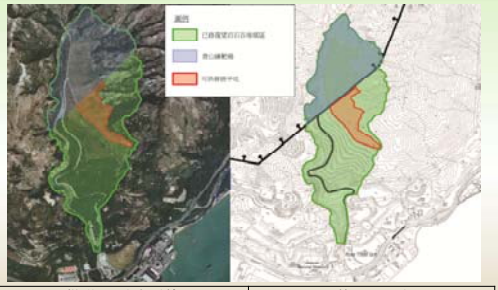

可供發展平地面積	約4.5公頃
根據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既定土地用途	綠化地帶

已修復望后石谷堆填區

已修復小冷水堆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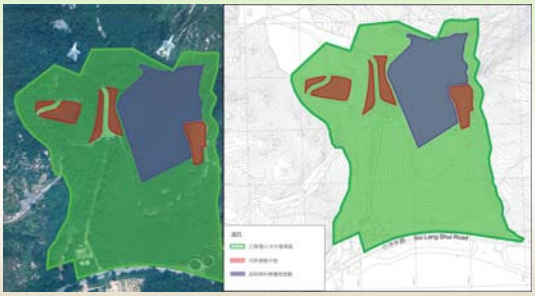

可供發展平地面積	三幅平地合共少於1公頃
根據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既定土地用途	綠化地帶

已修復小冷水堆填區

符合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3中「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練靶場 分層住宅 高爾夫球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

符合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3中「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 (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遊艇停泊處 船隻加油站 加油站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督導委員會

- 督導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人士擔任主席，除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外，委員會成員包括 會計、建築/工程、體育、社會服務等界別的人士，以及已修復堆填區所在地區的區議會代表。
- 制定「計劃」的規則及指引
- 評核及批核申請
- 監察成功申請項目的進展

申請資格

✓ 非牟利機構 (NPOs)

✓ 體育總會(NSAs)

篩選及評審準則

- 篩選準則：
  項目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 評審準則：
  (a) 項目的技術範疇
  (b) 項目帶來的裨益和社會人士的接受程度
  (c) 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d) 申請人的管理能力

篩選標準

- 以 項目在工程及環境方面的可行性 進行篩選
- 何為可行的項目？
  - 需與已修復堆填區的修復及修護工作相配
  - 需與已修復堆填區的土地用途相配

資助範圍

(A) 非經常撥款，以支付項目的建造工程和相關事項的費用(包括前期研究或工程)，撥款上限為一億元

(B) 有時限的撥款，以應付有關項目的開業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出現的營運赤字(如有的話)，撥款上限為五百萬元

(C) 就修復堆填區土地收取象徵式租金

供申請的已修復堆填區

批次	已修復堆填區
第 1 批	■ 馬游塘中堆填區（觀塘） ■ 望后石谷堆填區（屯門） ■ 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西貢）
第 2 批	■ 馬游塘西堆填區（觀塘） ■ 將軍澳第二／三期堆填區（西貢） ■ 牛潭尾堆填區（元朗） ■ 小冷水堆填區（屯門）

諮詢區議會

- 擬議項目需符合市民的需要
- 諮詢 / 通知區議會
  - (a) 就已修復堆填區的可行用途諮詢區議會
  - (b) 區議會代表以委員身分審批申請
  - (c) 通知區議會獲選的項目

望后石谷及小冷水堆填區的可行用途

- 用途需與堆填區的修復及修護工程相配，並符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列明的土地用途
- 望后石谷及小冷水堆填區的既定土地用途為綠化地帶
- 符合的土地用途包括: 郊野學習 ／ 教育，康體文娛場所 等

➢ 歡迎委員提供意見

符合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3中「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練靶場 分層住宅 高爾夫球場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直升機升降坪 度假營 屋宇

符合屯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M/33中「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 (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遊艇停泊處 船隻加油站 加油站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Thank You

謝謝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Pt.16 to DEVB(PL-CR) 1-155/10 電話 Tel.: 3509 88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 2845 3489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陳雲生主席
（傳真號碼：2451 1598）

陳主席：

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 –
有關受影響住戶的房屋分配安排

閣下於2015年9月10日給發展局局長的傳真信件收悉。就閣下邀請出席2015年9月15日的屯門區議會大會一事，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慕容漢先生及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吳雪兒女士將出席有關會議，與議員進一步討論他們對第54區發展所關注的問題。此外，就來信中提及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局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的清拆安置政策，受清拆影響人士如居住於持牌住用構築物或於1982年寮屋登記為住宅的構築物，並在凍結登記（又名清拆前登記）日期之前已在該等構築物住滿兩年，以及符合公屋輪候冊的其他資格準則，便可獲安置入住租住公屋。在有關政策下，下列人士並不符合安置入住公屋資格：

(i) 居住於未經批准蓋搭的構築物；或
(ii) 居住於1982年寮屋登記為非住宅的構築物；或
(iii) 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或
(iv) 居者有其屋計劃業主／前業主。

所有未能符合安置資格的人士，地政總署會個別發信通知他們，解釋未能符合資格的原因。若他們不同意該署的決定，可提出要求重檢個案。

至於受屯門第 54 區發展計劃影響而未符合安置資格的人士，地政總署已就他們的個案進行覆檢，以及逐一發信通知他們覆檢後的結果。2015 年 9 月 1 日，該署亦與部份受清拆影響人士會面，親自解釋其未能符合資格的原因。

就部分人士未能提供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於凍結登記前確實在受清拆影響的構築物中居住的人士，地政總署樂意考慮不同形式的證明，但須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審視當事人提供的證明是否合理和可信。若他們能提供合理的證明，該署定會加以考慮。

無論如何，若任何受清拆影響人士需要地政總署將其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以作跟進，該署定當協助。至於有需要到臨時收容中心作短暫居留的人士，地政總署亦會與房屋署緊密聯絡，預留足夠的空位，並作出適切的安排。

多謝　閣下及屯門區議會對此事提出的關注。

發展局局長

（鄧俊賢 代行）

2015 年 9 月 14 日

副本送：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經理/清拆(清拆總部)胡柏霖先生
地政總署經理/清拆(二)(清拆(二)辦事處)李國良先生

BUILD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工程項目第4390DS號
修復屯門污水幹渠工程

諮詢文件

BLACK & VEATCH
Build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背景資料

- 屯門及青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2003
  - 4.2公里長的屯門污水幹渠(2.5米x2.5米)
    - ❑已服務屯門區超過30年
    - ❑現時收集屯門區超過50萬人口的污水
    - ❑已出現受損及持續老化
  - 兩段過河污水虹吸管 (直徑400-1100毫米）
    - ❑一定程度的折舊
    - ❑難於進行恆常運作
- 渠道修復工程
  - 避免渠道老化所帶來的不便
  - 改善既有屯門污水處理能力

2

工程位置圖

3

工程位置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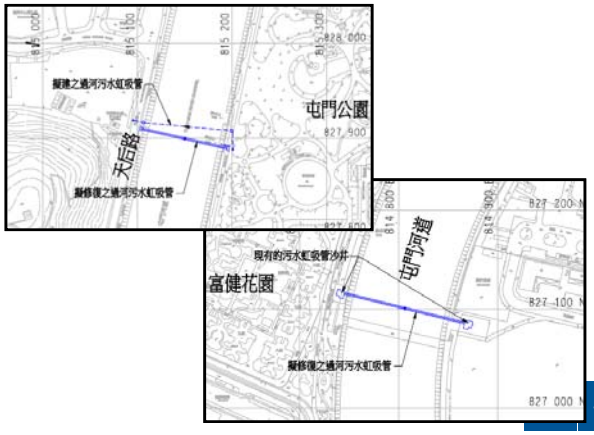

4

污水幹渠修復技術

- 無坑開挖修復技術
  - 在既有的污水幹渠上建造工作井
    - ❑減少地面開挖的需要
    - ❑減輕對公衆及環境的影響

5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一）

- 2500x2500污水幹渠無坑開挖修復技術 （所需時間）

**以下估算時間是根據2013/14年於天后路同一污水幹渠的一段修復工程*

  - 在既有的污水幹渠上建造臨時工作井 （約2星期）
    - ❑放置交通管制措施及/或試路
    - ❑開挖工作井（約4米深，面積約3米x5米）
    - ❑延誤風險：位置落差/碰上不能預知的地下設施
  - 修復前進行幹渠勘查 （約1星期/150米）
    - ❑進入/CCTV勘查
    - ❑勘查幹渠內狀況，包括淤泥深度，水位，水流及幹渠走綫等
    - ❑延誤風險：水位過高，淤泥/石屎碎件妨礙勘查

6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一）

- 建造工作井及勘查

7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二）

- 支管污水改道　　（約 16-20星期）
  - ❑改道三條大型支管，以防止過大水流
  - ❑需要在地底挖掘及安裝臨時渠管來進行污水改道
  - ❑可與其他前期修復工作一起進行
  - ❑延誤風險：地底挖掘受不能預知的地下設施/地質影響進度
- 清理淤泥及泥沙　　（約6 - 8星期/150米）
  - ❑用拖挖方式來清理不斷沉積的淤泥
  - ❑延誤風險：突如其來大雨使上游的淤泥/垃圾再沉積

8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二）

- 清理淤泥及泥沙

9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三）

- 於污水幹渠內安裝新渠管　　（約8-10星期/150米）
  - ❑將新渠管切成小段（大約1-2米長），然後逐段放進舊幹渠
  - ❑每段新渠管需準確的拉/推到適當位置
  - ❑將新渠管固定位置
  - ❑適時進人確保每段新渠管位置固定好
  - ❑延誤風險：淤泥/垃圾會重新累積，影響固定新渠管
- 將新舊管道的空隙密封及灌漿　　（約4星期/150米）
  - ❑將空隙密封
  - ❑分段灌漿來確保空隙被填滿
  - ❑最後檢查及測試
  - ❑工程完成後填回工作及重鋪路面
  - ❑延誤風險：水位會影響灌漿進度

10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三）

- 於污水幹渠內安裝新渠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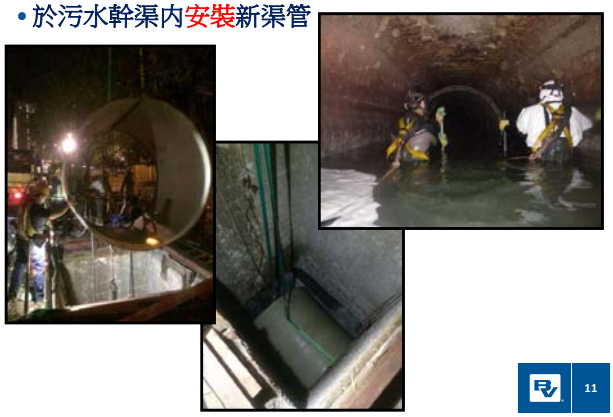

11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四）

- 將新舊管道的空隙密封及灌漿

12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概覽

修復工序	每150米的估算時間 （已包含延誤風險）
建造臨時工作井	2星期
幹渠勘查	1星期
支管改道 *只有三段需要進行支管改道	16-20星期
清理淤泥及泥沙	6-8星期
安裝新渠管	8-10星期
密封及灌漿	4星期
每150米總計修復時間：	6個月
每150米總計修復時間： （包括支管改道）	8個月
每150米總計修復時間： （不包括延誤風險）	4-5個月

水管及渠道修復之比較

	水管	污水幹渠
管道大小	相對幹渠，管道大小相當小（介乎20毫米至1200毫米）	2500 x 2500毫米之大型箱型管道 *（屯門幹渠佔全港幹渠百份之20）*
分佈位置	大部分位於村內，以供水予民居	一半位於道路上，並收集屯門所有用戶的污水至望后石處理
修復方法	水管為壓力管，修復工程一般於已分隔的水管內進行	需於行水中的幹渠內，進行修復工程（污水流量約3 - 4立方米/秒） *（相等於20分鐘內可以注滿一個標準游泳池）*
管道深度	大約1 – 3米深	超過4米深

水管及渠道修復之比較（續）

污水幹渠修復過程片段

污水幹渠修復日程表

- 整段4.2公里分爲四部分修復
- 龍門路至蝴蝶灣公園分為七階段進行
- S2A及S2B可於3年9個月內完成（包括預計延誤風險）
- 如減去延誤風險：可於3年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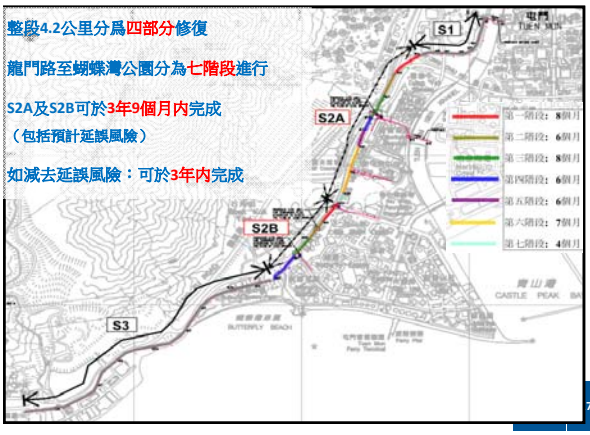

污水幹渠修復日程表（第一階段）

- 整段4.2公里分爲四部分修復
- 龍門路至蝴蝶灣公園分為七階段進行

1. 建造工作井：3個星期
2. 清理淤泥：9個星期
3. 支管改道：18個星期
4. 安裝新渠管：10個星期　總計：33個星期
5. 密封：4個星期　減去延誤風險：28個星期

污水幹渠修復日程表（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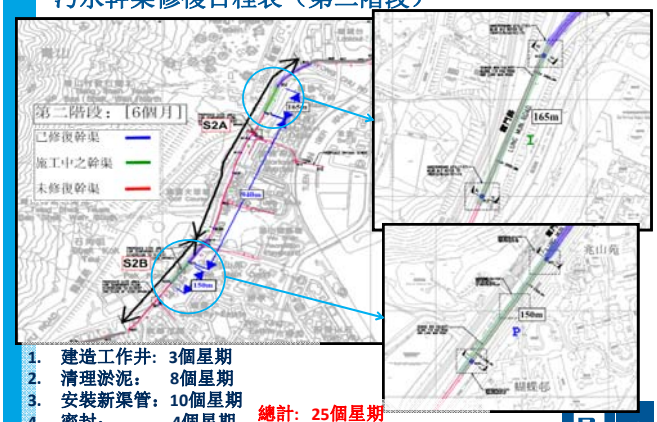

1. 建造工作井：3個星期
2. 清理淤泥：8個星期
3. 安裝新渠管：10個星期
4. 密封：4個星期

總計：25個星期
減去延誤風險：20個星期

19

污水幹渠修復日程表（第三階段）

1. 建造工作井：3個星期
2. 清理淤泥：9個星期
3. 支管改道：18個星期
4. 安裝新渠管：10個星期
5. 密封：4個星期

總計：33個星期
減去延誤風險：28個星期

20

污水幹渠修復日程表（第四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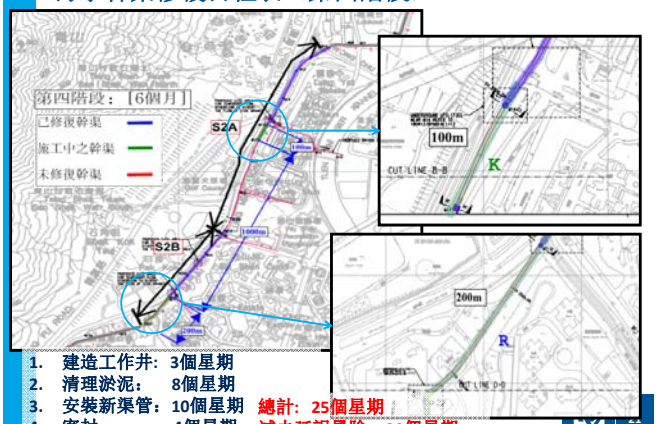

1. 建造工作井：3個星期
2. 清理淤泥：8個星期
3. 安裝新渠管：10個星期
4. 密封：4個星期

總計：25個星期
減去延誤風險：20個星期

21

污水幹渠修復日程表（第五階段）

1. 建造工作井：3個星期
2. 清理淤泥：8個星期
3. 安裝新渠管：10個星期
4. 密封：4個星期

總計：25個星期
減去延誤風險：20個星期

22

污水幹渠修復日程表（第六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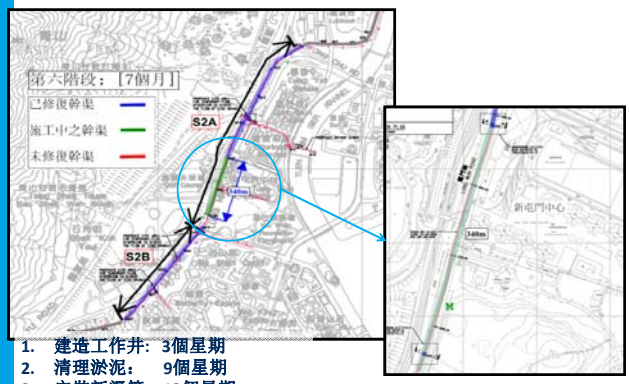

1. 建造工作井：3個星期
2. 清理淤泥：9個星期
3. 安裝新渠管：13個星期
4. 密封：4個星期

總計：29個星期
減去延誤風險：22個星期

23

污水幹渠修復日程表（第七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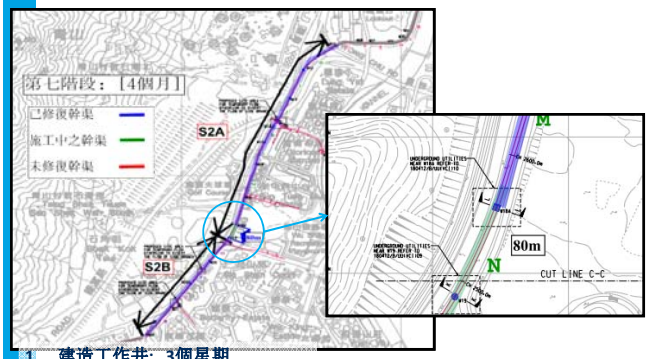

1. 建造工作井：3個星期
2. 清理淤泥：4個星期
3. 安裝新渠管：5個星期
4. 密封：4個星期

總計：16個星期
減去延誤風險：13個星期

24

計劃施工時間表

計劃時間	工作
現正進行	詳細設計 區議會諮詢
2016年上旬	為工程招標
2016年	工程開始
2020年	竣工

徵詢委員意見

- 歡迎各委員就有關工程項目提供意見
- 冀各委員支持這工程項目

謝謝

Building a world of difference.®

Together

BLACK & VEATCH

交通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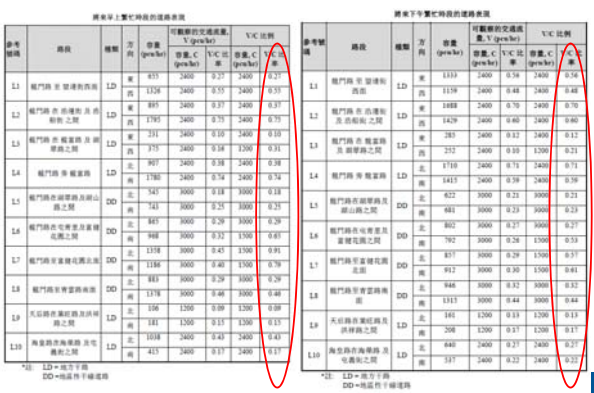

交通評估

Notes: Reserve Capacity (RC) for 訊號 controlled junction;
Design Flow /Capacity Ratio (DFC) for priority junction and roundabout
* Cycle time of Junction 8 increased from 100 sec to 120 sec.

交通紓緩措施

- 實施適當臨時交通管制措施
- 無坑修復渠管來減少開挖地面需要
- 於龍門路考慮採用分段進行工程
- 不會對屯門的交通造成嚴重負擔

31

環境紓緩措施

- 使用低音型號的機械設備及減音設備
- 避免使用高噪音工具及儘量將該工具遠離容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 定期於地盤灑水控制塵埃飛揚
- 工地產生的廢水必須經嚴格處理以達致水質污染管制的要求

32

擬議工作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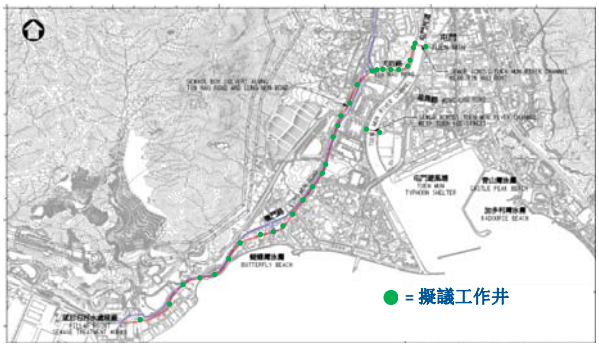

33

屯門幹渠內部狀況

34

擬議之污水虹吸管工程位置圖 - 屯門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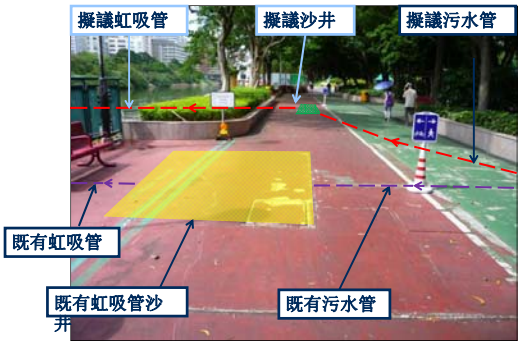

35

擬議之污水虹吸管工程位置圖 – 天后路

36

擬議之污水虹吸管工程位置圖 – 屯義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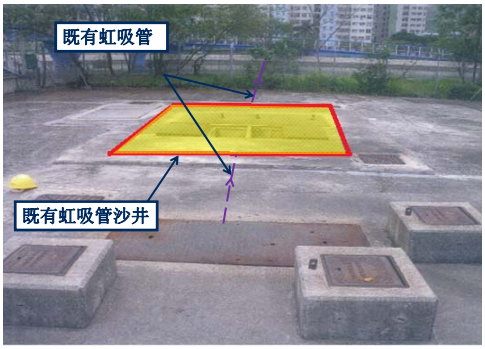

37

擬議之污水虹吸管工程位置圖 – 屯義街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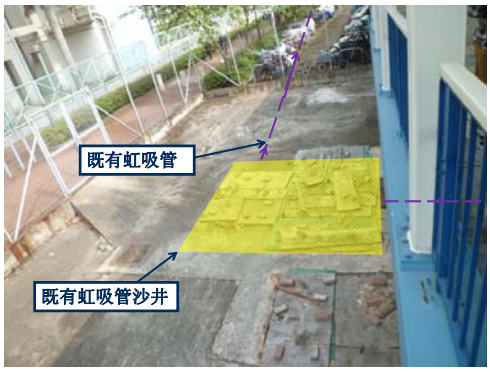

38

擬議工作井位置圖

39

40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近新屯門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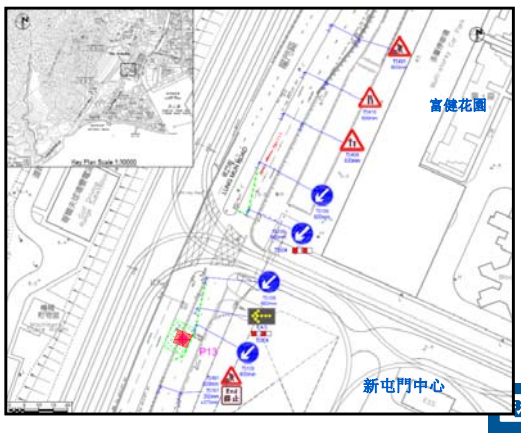

41

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湖山路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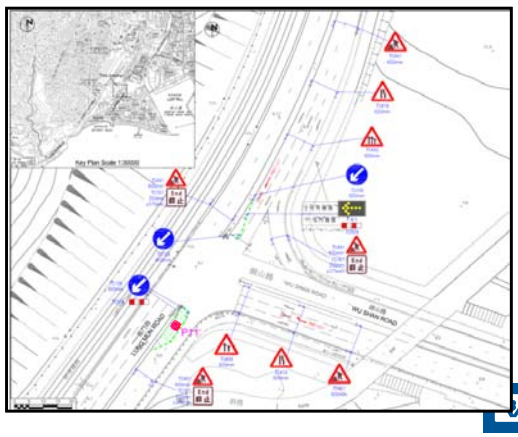

42

[ ] 傳真 2451 3065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F72S) in HyD MWO 11/2 (HY/2009/03)/M45/500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 13/10/EHDDC/15
電 話 Tel. 2762 3539
圖文傳真 Fax 2714 5289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主席陳雲生先生

陳主席：

有關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噪音水平事宜

應 貴會於2015年9月10日會議中提出的要求，本署現告知，量度「屯門公路市中心段交通改善工程」竣工後噪音水平的監察站設置於以下樓宇：

1.	麗日閣	6.	屯門花園
2.	屯門市廣場第8座	7.	路德會呂祥光中學
3.	屯門市廣場第5座	8.	置樂花園第3座
4.	華都花園第5座	9.	康景花園B座
5.	新都大廈B座	10.	錦暉花園第2座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2762 3539與本人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魏漢華 魏漢華 代行)

副本送： 林頌鎧議員辦事處 (傳真號碼：8148 2788)
屯門民政事務處 (傳真號碼：2450 3014)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李志坤先生) (傳真號碼：2802 4511)
路政署新界區 (經辦人：嚴德燿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28)
SOR (HY/2009/03) (傳真號碼：2618 9123)

文檔：HyD MWO 11/2 (HY/2009/03)/M05/410

2015年9月11日

CERTIFIED COMPANY ISO 9001 : 2008 Certificate No.: CC 1891
CERTIFIED COMPANY HKQAA ISO 14001 : 2004 Certificate No.: CC 2854

附件五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61/R7/4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72 1803
圖文傳真
FAX NO.: 2591 6662
網址
HOMEPAG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 Division

88 Victoria Road,
Kennedy Tow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境基建科

香港西環
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8號

傳真: 2450 3014

屯門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主席
陳雲生議員

主席：

邀請屯門區議會
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參觀污泥處理設施

在2015年9月10日的屯門區議會環境、衞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在九月份參觀位於屯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的事宜。

由於污泥處理設施現正進行維期約一個多月的監控系統及其它設備升級工程，電力供應或會間歇中斷，故此本署抱歉未能在九月份舉行任何參觀活動。

若委員會日後需要本署再安排參觀污泥處理設施，請與郭錦昕小姐(電話: 2872 1824) 或溫家玲小姐(電話: 2872 1621)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霍志文 代行)

2015 年 9 月 24 日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ion No: E103

再造紙